

同政复决字〔2023〕第3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杨某明

被申请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苏泽云 自然资源局局长

地址：宁夏同心县新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大楼

申请人杨某明对被申请人同心县自然资源局不予公开位于同心县同心镇（应当为豫海镇）城二村一社的房屋及住宅地所在地块的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一事不服，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

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的规定，于2023年3月1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信息公开不作为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立即公开相关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通过EMS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请求被申请人公开位于宁夏同心县同心镇（应当为豫海镇）城二村一社的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邮寄递交的书面申请材料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宅基地证以及定位图。2023年1月5日，被申请人签收了该邮件，但至今未给予申请人任何答复。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递交了书面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指定信息提供方式为纸面，获取信息方式为邮寄、快递，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签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是时至今日申请人仍未收到任何答复。被申请人该行为属于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依据《行政复议法》等相关规定提起行政复议，请求予以公正处理。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

- 1.身份证复印件；
- 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图片及其附件；
- 3.信息公开申请快递单图片（中国邮政EMS快递单号：1190746652548）；

4.中国邮政 EMS 快递物流截图(快递单号:1190746652548)。

被申请人称:

(一) 被申请人未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杨某明称已通过邮政特快专递 EMS 向被申请人寄送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经被申请人核实,被申请人只收到过载明“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批准文件及报批材料,包括一书四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储存、转款专用的证明材料、补偿安置协议”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未收到复议申请中申请人所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 被申请人未对涉申请事项地块实施征地行为

申请人杨某明原有住宅位于县城长征西街北侧,是县城内国有土地,县住建局棚改办统一实施了县城棚户区拆迁。根据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只有农村集体土地才进行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不存在土地征收的行政行为,经核实,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原有住宅土地实施过征收,故不存在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中国邮政 EMS (快递单号: 1190746652548) 包裹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其附件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以中国邮政EMS（快递单号：1190746652548）快递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中国邮政物流详情截图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5日14时09分签收申请人邮寄的中国邮政EMS（快递单号：1190746652548）。

申请人称申请行政复议的内容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位于宁夏同心县同心镇城二村一社的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被申请人未履行职责。

但被申请人收到的中国邮政EMS（快递单号：1190746652548）邮件材料显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为：“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批准文件及报批材料，包括一书四方案、征地调查确认表、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补偿安置协议”。

现查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内容与被申请人实际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一致，经询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双方提供的证据材料无法证实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内容为“申请公开位于宁夏同心县同心镇（应当为豫海镇）城二村一社的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中国邮政单号照片、物流详情截图和被申请人提供的中国邮政EMS（快递单号：1190746652548）快递包裹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案中，申请人并未向被申请人提交内容为“申请公开位于宁夏同心县同心镇（应当为豫海镇）城二村一社的申请人房屋及宅基地所在地块的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没有相应的职责答复申请人未申请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3 日